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27号

项目代码：2020-120116-03-03-006423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红星村13500头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告知承诺决定

天津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天津市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红星村13500头母猪繁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2021年4月13日起，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等在局网站进行了公示，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的《告知承诺书》及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你单位承诺内容。

2.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及运营，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污染防治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3.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按程序重新报批。

4.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5.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此复

2021年4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告知承诺 （共印4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1年4月20日印发 |